

【學士班延修生】Q&A

Q：何謂延修生？

延修生（延修亦稱延畢）係指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年（八學期）仍未完成畢業條件者，自第五學年（第九學期）起即為延修生。（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）

Q：延修最長可延長多久？

延修年限至多兩年(共計十二學期)；已核准修讀雙主修者可再延長一年(共十四學期)；身心障礙生得延長至多八學年(共十六學期)。

Q：延修生之學業成績如何認定？

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不適用學業成績累計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相關規定。

Q：延修生學雜費如何計算？

- 延修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日前繳交「學雜費」以完成註冊程序。
- 註冊後，依正式選課結果計算學分費，並由課務組另行通知繳費。計費方式如下：
 - 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：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 9 學分以下，按實際修習學分數計收學分費。
 -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／教務資訊／學雜費專區／各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。